**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004号　 类别：生态文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推动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商务局 会办：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市监局、州工信局、州住建局、州供销社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民建黔东南州委 | 凯里市文化北路15号 |  556000 | 2107329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资源和环境问题是现代经济体系发展的核心问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发展绿色经济是我州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尤为重要，不仅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损耗，而且能有效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一、我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能形成体系和规模，资源流失严重。一是缺乏明确的准入条件和有效的市场疏导、监管，从业门槛普遍偏低，废旧物资回收方式长期处于分散、无序状态，回收队伍散乱，素质相对较低。二是未形成一个完整、规范的专业市场体系，易分拣利用的再生资源缺乏分类随意丢弃现象凸显；大部分回收网点设施简陋，将可再利用资源与不易回收利用的垃圾混同丢弃，造成资源流失严重。三是我州大部分企业和从业者均处于再生资源上游回收环节，下游精细分拣、加工、再生利用企业较少。

（二）环境污染的问题突出，污染源头未能根除。再生资源行业产生固废、危废的情况较多，由于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极易发生随意处置造成当地环境污染。

（三）行业经营主体发展无序，未能聚集产值税收。一是我州近80%的行业从业者没有进行企业法人和个体经营注册，长期处于市场监督和税务部门监管的真空地带。二是废旧物资销售方多为非经营性企业，回收企业以个人名义进行回收，导致行业产值税收大量流失。三是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实际产值税收贡献度不高。由于无资质的个人高价回收汽车和非法拆解，加之省外非法回收商家恶性回收我州车辆，导致本地具有资质的企业实际收车量不多，大量非法拆解也是造成产值税收无法归集的主要原因。

（四）行业缺乏技术规范，主管部门监管难度大。一是再生资源分类回收、集散到加工利用各环节，尚无完善的行业标准、规范和技术支持，主管部门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加工利用的企业和个人无法有效监管。二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经营松散粗放，没有行业协会，导致从业人员长期缺乏相应的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回收偷盗物资情况时有发生。

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发展水平不高。一是我州再生资源现有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集中在上游回收环节，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废旧金属、废橡胶、废纸、废旧家电等的回收，回收利用停留在粗加工、拆解、粉碎、分类打包后出售阶段，下游加工企业只有麻江废钢冶炼企业和凯里其亚再生铝项目为代表，缺少集回收、分拣集散、利用为一体的网络体系，没有能够承担全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龙头企业。二是全州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均缺乏技术和设施设备，造成可再生利用的废旧物资得不到有效开发利用。三是企业资金不足，人才匮乏，加工无标准，管理不到位，信息化程度不高。

建议：

（一）全州一盘棋，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划行规市

一是抓好示范，加快划行规市试点工作。我州再生资源大部分集中在凯里，可以以凯里为试点，规划一个区域性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分拣场地，建立较为专业、规范的回收网点，将凯里市产生的大量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转化为有利用价值和经济效益的再生物资、产品，达到循环利用和增值目的，同时解决城市废旧物资回收散、乱、脏、差的现象和储存加工过程中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等问题。二是通过市场运营主体的业务合作逐步吸纳各县，根据资源总量情况建立网点或集散市场等推动整体形成划行规市的格局。三是建立专业市场推动构建全州再生资源体系分阶段、分门类进行试点试行，探索依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形成的资源规模，根据各县市具体情况，培育下游工业的聚产兴产、产城融合，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再生资源的加工附加值，加快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形成循环工业发展格局和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四是州、县市（开发区）环保、公安、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管理部门应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网点和未按体系建设规范建设站、点的整治清理力度，加大对非法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网点进行查处，促进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尽快成立黔东南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专班，由州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成员由州商务、发改、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税务、工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单位领导构成，协调解决我州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二是对划行规市出台扶持和激励政策，完善资源再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再生资源从业者注册公司或以个体的形式经营，通过税收扶持政策培养从业者的纳税习惯。三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作为全州“十四五”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统一规划和实施管理，由州政府牵头，协调州、县市（开发区）建立联合协调机制，逐步规范市场监督管理。

（三）加快培育建设体系的实施主体，形成有力抓手

一是我州再生资源行业可汇聚较大产值税收，通过国有企业逐步引导行业走向规范化，有效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问题，同时便于主管部门进行监管，实现行业形成产值、税收、解决社会就业等根本目的。二是由国有企业做好整体规划和开发计划，同时预留开发土地，分期、分板块进行项目开发，通过市场营运效益滚动开发，运用小资金撬动大项目，逐步建立我州较为完善的再生资源体系平台。三是逐步对目前粗放型的再生资源回收方式进行整合和规范，同时在废旧金属、电子废弃物、废玻璃、废纸、废塑料回收领域，培育一批专业性回收企业；同时引导上下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从而形成一批依附于体系发展的综合性回收企业。

（四）尽快组织建立行业协会，加快行业标准化建设

行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通过行业协会吸纳优秀企业共同探讨建立健全行业准入、标识规范、资源流动等相关标准，并组织推广实施。一是开展从业资格认定，引导各县市回收网点按照全国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二是新建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要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经过行业协会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到当地商务、公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才能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三是加强对再生资源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采用多种形式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培训，结合相关教材制定出适合我州和本行业特点的培训教材，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四是对回收、处置危险物品等特种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须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未取得证书者不能从事特种行业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五）加强沟通交流，促进资源回收区域合作

一是搭建黔东南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合作平台，在资源、人才、信息、技术等多领域探索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推动黔东南州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平台与物流交易平台对接，完善其储存、集散、物流等功能。二是积极引进具有资质的外来企业开展对废电子产品、废电池、废玻璃等固废、危废低效益再生资源品种的回收，鼓励再生资源企业加强交流和技术创新，逐步实现跨地区回收市场联动发展，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绿色服务体系。

（六）推广行业信息技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一是支持有条件的回收企业探索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回收行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采用上门及网上收购等多种收购方式进行再生资源回收，提升企业竞争力。二是通过再生资源体系建设，支持运营主体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运用现代装备，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三是提高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力度，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经营水平，通过再生资源体系的管理，整合、规范分散的个体经营散户，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实体，以资本、技术或集约化经营模式的优势，通过信息技术建立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手段，逐步实现再生资源资源化、无害化和循环利用的目标。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